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 综合处理中心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493号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位于清远英德市东华镇。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已建成运行，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HW02、HW03、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49等10类危险废物、9600吨/年；废酸碱、洗桶、废电路板回收生产线已批准、未建设。

本次改扩建工程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内容为调整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系统主要设施参数，增加处置能力至2万吨/年，

新增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共 11 类危险废物；二期工程内容为新建危险废物等离子体处置系统，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的 HW02、HW03、HW12、HW16、HW18、HW49 等 6 类危险废物、1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等离子体处置系统各设 1 套烟气净化系统，经处理后由 1 根 50 米高集束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危险废物预处理区及乙类、丙类仓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 17 米、15 米和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不高于 1.45 千克/小时。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 毫克/立方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应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要求。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 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 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扩建工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次改扩建工程产生的飞灰、炉渣、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及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送本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等离子体处置系统处置。等离子体处置系统产生的飞灰、浓缩结晶盐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等离子体处置系统产生的玻化渣应在项目运营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并按相应要求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本次改扩建工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7 吨/年、59 吨/年，2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